

# 友邦附加意外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意外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未在投保单上或批注项内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代码为AHR。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每次意外事故，本条累计给付总额以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特定意外伤害住院费用补偿金额为最高限额，且自被保险人七十六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该最高限额减半。

### 一、特定意外伤害住院费用补偿，简称SAHR。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事故导致本附加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的特定意外伤害而需入住医院治疗，本公司按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住院费用给付特定意外伤害住院费用补偿予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事故的住院费用补偿以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特定意外伤害住院费用补偿金额为最高限额，且自被保险人七十六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该最高限额减半。

### 二、其它意外伤害住院费用补偿，简称OAHR。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事故而导致除本附加合同第七条第一款以外的其它意外伤害而需入住医院治疗，本公司按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住院费用给付其它意外伤害住院费用补偿予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事故的住院费用补偿以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其它意外伤害住院费用补偿金额为最高限额，且自被保险人七十六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该最高限额减半。

本条第一、二款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则视为同一次住院费用补偿。若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它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补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住院，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中暑、视网膜脱落；
- (2) 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或因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而进行的手术；
- (3)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4)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5) 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 第四条 住院证明

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住院费用补偿：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2、出院小结；3、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 第五条 住院费用收据

被保险人支出住院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本公司递交被保险人相应的医院病史资料及医院所签发的住院费收据原件。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住院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原件。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效力。

##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特定意外伤害，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遇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导致下列伤害并需入院治疗：

- 1、重大内伤：包括腹部、胸部内伤，并经医生诊断需要接受开放性腹部或胸部外科手术。
- 2、脑部损伤：被保险人经医生诊断为颅内组织受到损伤，且同时符合以下二项条件：
  - (1) 此脑部损伤必须接受脑外科开颅手术治疗。
  - (2) 提供诊断报告，该报告需由专门从事脑外伤治疗医生认定，并经脑部CT扫描或核磁共振仪器诊断而出具。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手术室内和病房内支出的以下费用，

- a. 由医生开具处方并于医院内消耗之药费。医生处方必须符合上海市或当地政府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药品报销范围的规定或以境外当地政府医疗保险制度的规定为准。
- b. 化验费、检查费
- c. 输氧费
- d. 病室治疗费、诊疗费、冷暖气费用、医生诊查费（不包括X光治疗、放疗及同位素治疗费用）
- e. 手术费
- f. 救护车费
- g. 注射费
- h. 物理治疗费
- i. 包扎科、普通外科夹板及石膏整形费用，材料费（但不包括特殊矫正装置、器械仪器费用。）

四：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手术费：是指医生在医院手术室内施行手术所收取的手术材料费、麻醉费和手术操作费用的总和（但不包括在门诊手术室所发生任何费用）。

（此页内容结束）